

南方的立场

NANFANG DE LICHANG

南方都市报 2007 年度社论精选 [第二辑]

南方都市报 / 出品 李文凯 周筱赟 / 主编

不陈腐、不八股，不空洞、不自我
议论家国大事，绝非策论颂词；诉求启蒙公民，拒绝说教布道
像公民那样去关心，像公民那样去发言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南方都市报 / 出品
李文凯 周筱赟 / 主编

南方的立场

南方都市报 2007 年度社论精选 [第二辑]

D609
L1
2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方的立场·第2辑:南方都市报2007年度社论精选/李文凯,周筱赟主编.—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8.4

ISBN 978-7-80652-739-9

I. 南... II. ①李...②周... III. 报刊—社论—汇编—广州市
IV. D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0280 号

南方的立场·第2辑——南方都市报2007年度社论精选 李文凯 周筱赟 主编

出版发行: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

电 话:(020)87373998-85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32

印 张:12.25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5.00元

投稿热线:(020)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020)87373998-8502

网址:<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像公民那样去关心，像公民那样去发言

□李文凯

《南方的立场》出版第二辑，这对于我个人以及南方都市报评论部的这个团队，都是一份鼓舞。至少，这说明，出版社认为这样的集子，有长期操作形成系列的价值。而对于南方都市报社论的具体执行者来说，让这些选题、这些思考、这些文字能够留存更长久一点的生命，也是一番欣慰。当然，倘若社会的进步迅速证明了这些文字的过时，那将是更大的欣慰。

而 2007 年，公共事件依旧频密，舆论关注依旧密切，有力的呐喊与无力的沮丧交替并行。但毕竟会有进步，成长中的网络力量，风云际会般地爆发出了出人意料的能量，与传统媒体接力合力，促进了诸多事态的良性发展。例如，厦门 PX 事件、“红钻帝国”因言获罪事件、重庆钉子户事件、陕西纸老虎事件……这些事情接踵而至，连绵展开，博弈不断，结局可观。这一切应该足以表明：公民的力量才是这个国家进步的源泉。

对于南方都市报来说，记录时代进程、培育现代社会、启蒙公民意识，正是他自我期许的定位与使命。这些理想与方向，自然是要浸透在他每一天每个版的每篇稿件中，不过，社论首当其冲，负有专责。这张报纸在这块方寸之地的所思所

言，可集中展示它的兴趣与风骨。所以，上述2007年的系列重大公共事件，也正是南都社论在2007年重点关注、表达意见、展示立场的议题，值得在此向有心的读者诸君隆重推荐。

绝大多数的场合，社论的发言难免是枯燥的，板着脸孔说话，四平八稳说理。钱钟书先生就曾借魔鬼之口挖苦：不料你的识见竟平庸得可以做社论。而在当下的客观环境里，还尤其需要绕着圈子说话，戴着帽子说话，这都给社论增添了一分麻木的神情。怎样来激活社论当有的精神，回复它原本的面目，这只怕也是一份敢于每天刊发社论的报纸所要担忧的问题。南都有所思考，也有所尝试，要求自己的社论发言，能够尽量做到不陈腐、不八股，不空洞、不自我。虽是议论家国大事，却并非是以一种上仰的视角来做策论写颂词，虽诉求启蒙公民，却不是要以一种下俯的姿态来说教布道。摒弃这两点，可以明白，即便是机构发言性质的社论，同样富有个性，同样需要血肉。金刚怒目也好，苦口婆心也好，总之，我们也需要学会像一个公民那样去发言。

像公民那样去关心，像公民那样去发言。一个念兹在兹于公民社会的媒体，自然也是无法自外于这样一种意识与努力。《南方的立场》第二辑精选南方都市报2007年的社论文本，便请与南都有同样情怀的读者，来体验和检验这两点。

目录

愿你在新年里过上更好的生活! / 1

拉近《宪法》公民距离 激活违宪审查机制/ 4

医改须在绝对覆盖与集中济困间慎重取舍/ 8

不可期的行政之忧, 甚于不涨价的春运之喜/ 11

“未富先老”问题凸显 人口战略面临转折/ 14

分尸案: 低俗故事也应该有生发的逻辑/ 17

从抵制到奖励: 公权对舆论监督仍未摆正心态/ 20

油价下调无人欢呼 定价陷阱仍需突破/ 23

重温“南方谈话” 体会中国之路/ 26

警惕违规信贷让金融权贵享股市狂欢/ 29

请市长把允诺放在心上/ 33

国家药监局应当面向公众作正式回应/ 36

保护诚实劳动者的社会无须讨薪/ 39

农民工需要与他们同甘共苦的城市/ 42

- 网聊亲民投石问路 体制改革方为正途 / 45
- 李银河涉性言论, 不喜欢但要容忍 / 48
- 吴英事件启示: 货币如水, 堵不如疏 / 51
- 对“彭水诗案”免职官员履新的质疑 / 55
- 摒弃无谓门槛之争 媒体炒作宜作检讨 / 58
- 期待一个没有海瑞但有法治的时代 / 61
- 引入判例制, 让《物权法》成为“活”的法律 / 64
- 惠民政策: 何来吊高民众胃口之忧 / 67
- 李燕: 这是生的困境, 不是死的难题 / 70
- 没有法治社会 何来企业责任 / 73
- 大学生就业困难 主管部门切忌空谈 / 76
- 关键问题不是高校会否破产 / 79
- 高耀洁: 荣誉属于说出真相的人 / 82
- 伊拉克人认同民主政府并不意外 / 85
- 钉子户, 挺住! / 88
- “要字诀”念不来政府廉洁 / 91
- 工头隐瞒事故, 他们的“智慧”从哪来? / 94
- 钉子户事件善始善终 各方诉求各得其所 / 97

- 个税申报不尽如人意 改革须对纳税人公平/ 100
- 纪念王小波 争做自由人/ 104
- 莫让新闻的喧嚣遮蔽悲剧的沉痛/ 107
- 纪检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党内权力制衡/ 110
- 央视需要再改一次语态/ 113
- 叶利钦最大政治遗产是面向自由/ 116
- “收费差错合理论”暴露医院的技术傲慢/ 119
- 某些地产商为何选择暴力解决争端/ 122
- 慈善的光彩，源于社会敞亮的内心/ 125
- 制造悲剧的是人心，可堪改善的是世道/ 128
- 一个有关切有行动的社会无惧遗憾/ 131
- 乔洪去向莫测，舆论只好索隐/ 134
- 设立特区是为了最终取消特区/ 137
- 稷山诽谤案，地方铁幕谁来戳破？/ 141
- 重奖之下必能治污？/ 144
- 读职官员免刑，矿难如何扼制/ 147
- 食品安全的压力不妨也出口转内销/ 150
- 博客实名黯然退场 网络管制宜有反思/ 153

- 对公民的肯定，唯有歌颂是多余的/ 156
- 郑筱萸被判死刑不仅是个人悲剧/ 159
- 厦门PX项目暂缓 政府且莫误读民意/ 162
- 印花税上调意外 部门诚信受质疑/ 165
- 培育利益团体，政府有退须有进/ 168
- 中国应从G8峰会中学会“补课”/ 171
- 宗庆后一怒，尽显中国企业家之短板/ 174
- 南粤雨灾频现 暴露水利欠账/ 178
- 渎职失职官员必须为公民悲剧负责/ 181
- 以国家名义捍卫文明底线/ 184
- 必须正视山西黑窑里人性的集体沉沦/ 187
- 做一点什么/ 191
- 监管应盯住市场秩序而非股指/ 193
- 断桥事故处理还需化解公信危机/ 196
- 一次社会进步与舆论监督的相互助力/ 199
- 黑砖窑事件远未完结 媒体报道更需进取/ 202
- 从假包子到假新闻：一场信无可信的尴尬/ 205
- 中国互联网差距在网外 娱乐之下涌动历史潮流/ 208

- 《桂林日报》，你为什么道歉？ / 211
- 快速公交系统的完善需要批评的声音 / 214
- 广州 BRT 项目不能回避公共听证 / 217
- BRT 谜团亟待政府释疑 人大代表可行使询问权 / 220
- BRT 项目如何展现公交优先的政府诚意？ / 223
- 奥运倒数一周年，Are We Ready？ / 226
- 凤凰塌桥事故，完整的真相才能抚慰人心 / 229
- 曾有前车之鉴 足为后事之师 / 232
- 孟家兄弟自救生还背后隐含着可怕的假设 / 235
- “中国制造”危机：寻求国内理解同样重要 / 238
- 《反垄断法》：转型中国的艰难一跃 / 241
- 仰望“星空”，需要价值肯定和制度激励 / 245
- 房地产市场监管乏力 政府终将丧失主导权 / 248
- 限制公车才是汽车时代的真问题 / 251
- 与其赐予中小企业政策性恩赏 不如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 254
- 请以透明的土地公示制度澄清一切 / 257
- 《物权法》精神倚赖一个守法政府去实现 / 260
- 控制二套房贷未必得偿所愿 / 263

- 戈尔业已获奖 环保仍受冷遇/ 267
- 期待国更富而民亦强 追求再解放与大开放/ 270
- 华南虎有无可存疑 舆论追问须认真/ 273
- 央企整体上市传闻揭开行政主导之幕/ 276
- 高官承诺尚需与民生之忧合拍/ 280
- 嫦娥一号, 是中国的更是世界的/ 283
- 规避法律的前提是尊重法律的存在/ 286
- 喧哗只为劳工弱势 权利不会苦等自来/ 289
- 记者: 请保持观察者的独立和记录者的坚贞/ 292
- 处置权贵违建, 政府岂能弱势/ 295
- 治权贵违建: 反的是身份特权而非产权/ 298
- 黄金周进退: 民意反复只为寻求表达/ 301
- 过度投放祸及储户权益 取现设限践踏商业契约/ 304
- 华南虎之争逼近真相 我们有理由感到振奋/ 308
- 华尔街骑牛: 中国人失去了自我的文明坐标吗? / 311
- 中央环保新政 欣慰亦堪忧/ 314
- 政策打压需有度 中国股市未转熊/ 317
- “大部门”的前提是小政府/ 320

- 期待在诺奖转播中见到反思/ 323
- 越是宏观紧缩，越需制订国民收入倍增计划/ 326
- 拒绝回应虎照真伪 政府部门自毁公信/ 329
- 禁猪运动隐寓公共治理的软暴力/ 332
- 期待尽早揭开黑帮背后的故事/ 335
- 从紧的货币政策：有关经济转型无关阴谋/ 338
- 真正的否决权，不在环保总局而在公众参与/ 341
- 公权无法问责 道歉受之不起/ 344
- 期待厦门公众与政府创造出互动新模式/ 347
- 小产权房：政府规划大不过农民权利/ 351
- 小产权房争议不会因旧令重申而止息/ 355
- 国家荣誉制度当奠基于人类普世价值/ 358
- 行动者 有希望/ 361
- 发掘南海 I 号是考古而非表演/ 365
- 土地监控，该换一种思路/ 368
- 再解放一次思想又如何/ 371
- 解放思想的命运在民间/ 374
- 解放思想的关键在于挣脱利益“绑架” / 377

事件

在 2007 年新年即将来临之际，国家主席胡锦涛 12 月 31 日通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发表了题为《共同谱写和平、发展、合作的新篇章》的新年贺词。胡锦涛在贺词中强调，在 2007 年，中国政府“将按照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观点

更好的生活，是富裕满足的生活；更好的生活，是勇于创造的生活；更好的生活，是自由发展的生活；更好的生活，是葆有尊严的生活；更好的生活，是践行美德的生活；更好的生活，是忠于自我的生活。今天你必须相信，新的一年你将过上更好的生活。

愿你在新年里过上更好的生活！

今天是 2007 年的第一天，祝你新年好！辛苦工作的人，祝你新年好！安逸休憩的人，祝你新年好！健康蓬勃的人，祝你新年好！病痛疾苦的人，祝你新年好！满心欢喜的人，祝你新年好！忧愁苦闷的人，祝你新年好！迟暮的老人，新年好！新鲜的儿童，新年好！女人们，新年好！男人们，新年好！

不管你是谁，不管你身在何处，我们都在这里问候你一声——新年好！

每个人都应该被祝福。每个人都应该勇于盼望。新年是时间的节点，击打希望的节奏。不管 2006 年是否让人失望，不

管历史留给 2007 年的这个起点是否让人悲观，今天你都必须相信，一定要相信，新的一年会有变化、有机遇、有收获、有惊喜。

今天你必须相信，新的一年你将过上更好的生活。

更好的生活，是富裕满足的生活。不必掩饰正当的欲望，欲望是值得赞美的发动机，是生命核心里最神圣的秘密。人们的欲求之间难免会有矛盾，但是解决之道不是压抑，更不是放弃。为了更富足的生活，人们需要的是更多的创造、更多的沟通、更合理的契约、更充分的谅解。

更好的生活，是勇于创造的生活。创造有时让人恐惧，因为它指向未知，包含不确定的风险，因为它隐含着改变的预言、破坏的威胁。人性里总有惯性、胆怯和懒惰在阻止创造，社会中总有迂腐、保守和堕落在压抑创造。为了更有创造力的生活，人们需要更舒展的空间、更兴奋的气氛，需要鼓励尝试的文化，尊重自由的制度。

更好的生活，是自由发展的生活。阻止人们自由发展的力量非常多，有自然的限制，更有人为的束缚。但是一人不自由，全人类都不自由。人类对终极理想社会的描述便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社会制度的前进目标，便是减少人们自由发展中的相互阻碍，增加其相互促进。

更好的生活，是葆有尊严的生活。我们被欲望驱使，我们被命运束缚，我们在很多情境之下没有选择，我们在很多时刻感到屈辱。但是减少屈辱的方法不是放弃尊严，只有蟑螂才用这样的代价去换取延绵而低贱的生存。为了更多的人能够骄傲地活着，人们需要抵抗欺侮、抵抗不公，人们还需要改善社会权力关系，消解掉那制造欺侮与不公的根源，因为欺侮者和被欺侮者都没有尊严，因为不公正的双方都应该感到羞耻。

更好的生活，是践行美德的生活。美德是人身上含蓄的神迹，是隐约的天堂记忆。不正义的人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践

行美德的真正目的不是为了他人，甚至也不是为了美德的荣誉。践行美德是为了践行者自己，是为了美德自身。美德是完满幸福的一部分，美好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更好的生活，是忠于自我的生活。诚恳地面对自己的生命，执著地坚持自己的诉求，勇敢地作出自己的选择，无怨地承担选择带来的后果——这份生活里就已经包含了对富足的追逐，对创造的肯定，对自由的实践，对尊严的爱惜，这份生活本身便已经是美德。更好的生活，就是追逐更好的生活。

希望来自每一个人，力量来自每一个人。一切的奇迹和一切的灾难，都起源于神奇的生命。社会的复杂早已超出任何人的脑容量，时代的速度已经让所有人的视线模糊。只是这复杂、这速度并不可怕，每一个单独的个人，并未因此更加渺小，反而因此更加强大。人和人之间的联系，个人与社会整体之间的联系，并非越来越松散，而是越来越紧密，越来越有效。每一个网民、每一个股民、每一个手握电视遥控器的人、每一个在购物的人、每一个在选择工作的人——每一个在生活、在作决定的人，都是时代的主人、社会的主宰。

我们应该相信，忠于自己的生命，依照自己的意愿，凭借自己的行动，便可以让这个庞杂的世界对所有人都更有利；只要追逐自己的好生活，便足以促成所有人的好生活。所以，不管你是谁，不管你身在何处，请问候你自己一声——新年好。请你珍视自己，在新的一年里做一个更好的人，追逐更好的生活，过上更好的生活。

2007 年 1 月 1 日

事件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宪法学研究，客观真实反映出2006年度中国宪政建设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和北京市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共同评选发布“2006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这十大事例分别是：监督法获得通过、西部教育免费、死刑复核权的收回、物权法草案合宪性学术争议、深圳“卖淫女”示众事件、福建漳州纳税大户子女中考加分事件、手机短信“侮辱”县委书记案、孟母堂事件、郑州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未被通过事件、《无极》被“恶搞”成《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事件。有业内学者认为，除监督法获得通过、死刑复核权的收回等外，“宪法事例”仍以负面事例居多，说明宪政建设不容乐观。

观点

《宪法》首先是法律。既然是法律，就应当像法律那样可以按照某种政治或司法程序被适用。不论是进行政治改革还是司法改革，让《宪法》成为一部活生生的、真正对公民有具体用处的法律，恐怕都应当是优先考虑的问题。

拉近《宪法》公民距离 激活违宪审查机制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和北京市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近日共同评选出“2006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它们包括：监督法获得通过、死刑复核权的收回、物权法草案合宪性学术争议、深圳“卖淫女”示众事件、福建漳州纳税大户子女中考加分事件、手机短信“侮辱”县委书记案、孟母堂事件、郑州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未被通过事件等。

这是国内首次评选年度宪法事例，它是公民试图唤醒宪法的一次尝试。

人人都知道，《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最高法律，因而，在一个法治社会中，如果要谈论守法，那首先就得遵守《宪法》。现代宪法都包含了一个权利法案，列举了公民应当享有的各种自由与权利。这是对政府权力的一种限制，它们为政府的立法、决策、行政管理活动划定了一个界限。一旦公民怀疑自己的这些自由与权利遭到侵犯，就可以以宪法为依据，请求政治或司法机关予以保护。

因此，所有宪政国家在设计政治与司法体系时，都首先关注《宪法》的适用与执行，让公民的宪法性权利遭到私人，尤其是遭到政府及其官员侵犯的时候，能够得到及时而有效的救济。以司法渠道而言，在普通法国家及日本，一般法院就可以受理宪法性案件。在法国、德国、俄罗斯等大陆法国家，则建立了专门的宪法法院。这样，公民随时可以通过某种手段，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官员遵守《宪法》。《宪法》就是一个睁着眼睛的巨人，以其崇高的权威，保护着每一个公民。

但是，在中国，尽管人们承认《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机制，违宪审查尚没有发挥作用。《宪法》确实规定了公民可以享有各种各样的自由与权利，但是，在这些自由与权利遭到地方立法损害，或者某个政府无视公民权利滥用权力进行行政管理的时候，公民却很难及时找到有效的救济。也因此，不少城市出台了歧视新市民的法规，很多地方也随意侵犯农民对土地的财产权，对此，当事人苦不堪言，舆论也纷纷抨击，但似乎也没有任何可行的解决办法。

应当说，在现有的司法体系中，行政诉讼确实有可能审理某些政府侵犯公民宪法性权利的案件。但是，行政诉讼不能审查抽象行政行为，也就是说，行政诉讼法庭无权对地方